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薛煒育律師(法扶)

蔡沂秦律師(法扶)

林念平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見本院卷160頁)，被告陳維民未上訴。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正確審酌下列科刑事項，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所背離，亦無法實現社會正義及維護生命

權，顯有量刑過輕不當：㈠就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部分，被告先後推倒、撲倒被害人王銀鏡2次，依量刑調查鑑定報告書、鑑定證人徐堅棋醫師證述，固不能排除被告首次推倒被害人係因被害人未回應被告質問，被告為強迫溝通所採取之工具性攻擊策略，惟應審究者，被害人遭推倒起身後持椅防衛被告暴力時，客觀上已非溝通，故被告第2次撲倒被害人後，對其出腳之行為係出於生氣所為，昭昭甚明，原審判決漏未審酌。且被害人面對被告質問時之單純沉默、被害人遭首次推倒起身後持椅防衛、遭2次撲倒在地後昏厥仍遭出腳，以上情境被害人均未主動製造刺激，原審亦未審酌。就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部分，被告與被害人同屬在白雲寺同修僧侶，在佛寺到場同住同修之團體係僧團，僧團成員來自不同環境、背景、個性及智識程度，然具有共同修行向善、利益眾生之目標，與營利團體不同。為維護團體生活和諧運作，而有「六和合」之修持規範，亦即被告與被害人同屬有共同修行目標、關係緊密之團體，被告於本案之言語、行為，違反六和合之修持規範，破壞共同修行目標及緊密團體關係，至為嚴重，原審僅泛稱被告與被害人係同修僧侶，漏未審酌其關係內涵。㈡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行為導致同寺僧團之修行地點成為命案地點，飯廳成為刑案現場，同寺之僧團關係受創甚重，已有數人離去，有證人程發城及住持林春發之證詞可佐，原審判決未將此部分納入科刑審酌，容有疏漏。㈢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案發後並未經羈押，於被害人在醫院救治期間未曾到場關切，迄本案於115年4月20日原審開始審理，約2年期間，並未至靈堂致意、未出席告別式、未主動聯繫家屬致意，甚且於原審115年4月23日審理時稱：「我也不想做那樣自討沒趣的事情」，又於被害人遭推倒死亡後，赴對同寺僧人程發城自後衝撞施暴，且威脅稱「沒有差你一個」等語，足認被告犯後並無悔意、態度惡劣，原審判決未將此部分納入科刑審酌因素，僅審酌被告在法庭之表現，核屬不當。綜上，原審判決

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撤銷原審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國民法官法第91條定有明文。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在於納入國民多元豐富的生活經驗及價值觀點，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並提高判決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是第二審法院於審理國民法官法庭所為之判決，不宜僅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與原審為不同之認定。國民法官法庭所為之科刑事項，是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多數意見決定，充分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與法律專業人士之判斷，故國民法官法庭所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不當外，第二審法院宜予維持。詳言之，第二審法院就量刑審查部分，並非比較國民法官法庭量刑與第二審法院所為判斷之量刑是否一致，而是審查國民法官法庭量刑是否有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各款量刑因子後，而予適用，所說明之量刑情狀，是否欠缺合理性，除非有極度不合理(例如忽略極為重要的量刑事實、對重要事實的評價有重大錯誤、量刑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形外，原則上應尊重其量刑裁量權之判斷。

㈡查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種情狀，基於下列理由為量刑：

1.行為責任事由：

⑴犯罪之動機、目的，與被害人之關係暨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與被害人為同修之僧侶，被告於案發時因洗碗工作之事責罵王銀鏡而生此事，此據其自承：我是要跟他講洗碗的事情，他沒有洗碗也沒有告知我來處理，我們同一個小組工作，他負責洗碗、收供菜，我負責切菜，東西沒有洗，水槽會生螞蟻，我會覺得很麻煩，用水沖掉就是殺生，而我對他提問，他可以回答，他都不回答，這樣讓我很氣憤，才會推

他等語（見原審卷第90至95頁）。

⑵犯罪之手段：

被告係徒手先後將被害人推倒及撲倒在地，致被害人最終倒下後腦勺著地，致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合併腦傷而死亡。

⑶犯罪行為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

被害人遭被告推倒後，經送醫救治多日，猶回天乏術，無辜枉死，亦使其家屬面臨至親天人永隔之痛。

2.行為人情狀事由即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⑴白雲寺之廟方人員：

①僧侶程發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案過後，陳維民仍有在廁所對我發聲挑釁，雖我已表示「給你弄死一個你還這樣」，但陳維民仍回稱「沒有差你一個」，並將我推向牆壁等語。

②僧侶葛作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陳維民就是長不大，平日愛發表意見跟人辯論，本案過後也曾被他人毆打，但未追究等語。

③住持林春發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陳維民係我親手剃度，原在南普陀寺讀書，後來被廟裡趕走，輾轉到我住持之白雲寺，該僧團均是男眾，個性都很剛強等語（見原審卷第176至182、189至192、201至212頁）。

⑵被告之家屬：

①被告之姊陳維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陳維民小一就跟老師爭論被賞巴掌，之後流浪過很多寺院，在人際關係上出現很多磨擦，出家後每半年來拜訪，兩人有很多意見不同、辯論，後來就盡量少接觸、少說話，將來服刑出獄，其願意提供生活、居住上的協助等語（見原審卷第234至258頁）。

②被告外甥女出具之書信記載：舅舅係其相當喜愛的家人，無論判決結果如何都會持續加以接納他、陪伴等語(見辯證36)。

⑶被告之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書記載：陳維民(被告)出身單親家庭，母親採取較為放任之管教方式，於母親離世後出家，

手足關係上與家人情感連結疏離，陳維君雖為主要支持者，但雙方互動多採表面或冷處理模式，缺乏深層情感交流。陳維民自幼因斜頸症之外觀特徵遭受霸凌，此負向經驗導致發展出人際退縮與敵意歸因之心理防衛機制，成年後人際網絡極度封閉，長期處於社會孤立狀態，步入職場時亦曾與同事發生爭執，進而有肢體衝突，經法院判處拘役在案。嗣雖投身佛門，然因難適應團體規範與頻繁之人際衝突，流轉於多個寺院之間，無法建立穩定之歸屬，又有與同修之比丘尼發生肢體衝突，經法院判處拘役在案。案發前，陳維民多居住於白雲寺，經濟上完全仰賴寺院之供養，生活支持系統顯得相對薄弱。陳維民雖無毒品或酗酒等物質濫用紀錄，然有傷害前科，其行為模式呈現「缺乏病識感的固著型攻擊」。心理衡鑑結果顯示其具備顯著「高內向性」、「高忽視他人權利」以及「敵意特質」。於面對溝通受挫（如：被漠視）或個人認定之規則遭破壞時，傾向採取「肢體衝突」（如推人、動手）作為強迫對方回應或解決問題之「工具性手段」，其攻擊行為且具有「自我協調」之特質，常將侵犯行為合理化為「管教」、「必要的溝通方式」，對於自身行為之攻擊本質與違反社會規範的狀況，其病識感與反省能力仍有所不足。陳維民之全量表智商為107，屬中等程度，「語文理解指數」高達120，具備優異的語文能力，對於法律概念與抽象規範之理解並無障礙。然而，受自閉症類群特質影響，認知運作表現出顯著的僵化與直線思考傾向，並伴隨「心智理論」之缺損，導致其雖擁有足夠智力理解法律條文，卻難以在實際互動中同理他人感受，亦無法有效預見其行為在社交情境中可能引發的負面後果，出現「優抽象認知」與「拙劣社會情境解讀」之落差。質言之，陳維民自閉症類群特質中之「認知僵化」與「敵意歸因偏誤」，在溝通受挫之情境下成為本案發生之重要心理背景，此係長期社會適應不良與人格特質交互作用之結果，並非單純一時性情緒失控或偶發反應，該固著缺乏同理心之特質已內化為運作模

式，若缺乏外在環境重大改變或專業介入，仍有持續可能存在，在類似壓力情境下構成風險因子。而陳維民因缺乏情感性病識感，內在改變動力較為受限，但考量其具備優異之語文認知能力，若能施予結構化之矯正處遇，利用其「規則依循」之特質重建行為腳本，仍存有改善其衝動控制與社交因應技巧之潛在可能。因此，陳維民回歸社會後若面臨失業、無處安置或缺乏結構化環境，將落入高風險群，但其已中高齡，具備廚藝技能，無藥酒癮問題，胞姊亦表達明確支持意願，可以抑制再犯，而定期回診、建立穩定治療關係，也是轉化其病理風險、提升再社會化成功率之必要條件等語(見辯證37)。

㈣實施上開鑑定之人徐堅棋醫師亦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說明上開鑑定內容及結果在卷（見原審卷第296至323頁）。

3.行為人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

被害人遭被告推倒後，經送醫急救，仍於8日後因頭部外傷及顱腦損傷而傷重不治死亡。

4.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於本案後，於偵查及原審時坦承犯行，於最後陳述時亦有向被害人家屬下跪道歉（見原審卷第409頁），尚有悔意。

5.綜上，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

㈢依上開說明，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就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事項，逐一詳述評斷之理由，均已有所斟酌，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就原判決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與被害人之關係、情節、所生危險或損害、犯後態度等節，原審業已納入量刑考量，並無量刑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而可認原審量刑不

合理，或明顯逾越或濫用裁量之不當，自難作為本案應從重評價非難被告之事由，而不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且經本院當庭詢問告訴人廖金羣即被害人之姐就科刑之意見，其表示：只要被告在監獄裡面好好懺悔、改過，我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從而，檢察官未提新事證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蔡啟文、黃若雯上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公訴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